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容積移轉，前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後歷經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係於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施行，考量其立法精神係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與都市更新獎勵性質接近，爰修正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獎勵之容積納入第九條第二項，與都市更新獎勵為相同處理。本次係為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移出容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四條送出基地之條件，以促進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並配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標點符號。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始得優先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惟考量本市實際執行情形，階段性檢討送出基地條件，為促進大型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之取得，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消都市計畫劃設面積在二公頃以下之限制。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配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另第七條，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所定「市政府」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八一三〇號令公布在案。